

五、另為督促雇主遵守法令，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，增訂第 80 條之 1，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此外，並增訂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爰現行法令已有加重處分及連續處罰之條款，主管機關可酌情量罰。至所提大企業、大財團等財力雄厚企業，可能寧可繳納罰鍰而拒絕遵守相關規定心態之疑慮，本部已設置 1955 檢舉專線，加強勞動檢查，並研議適度提高罰鍰上限至一定合理額度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
(二十七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「週休二日修法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7-308)

許委員淑華就「週休二日修法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落實勞工週休二日，行政院所提週休二日法案，明定勞工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非有法定事由者嚴格禁止出勤，一日得經勞工同意出勤。同時配套採取提高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，並將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，必然會使雇主於要求勞工休息日出勤時，更為審慎，對於勞工權益，將有一定程度的確保。
- 二、國定假日為國之儀典，本應全國一致，給予全國一體適用的秩序，避免人民作息的困擾。在能夠落實週休二日法制之前提下，明定勞工國定假日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一致，並維持勞動節放假規定，勞工全年的例假、休息日及國定假日，將由現在最差可能僅有 71 天的情況（52 天例假加上 19 天國定假日），大幅改善為法令明定的 116 天，對於勞工之休假權益，只有強化，沒有損害。
- 三、我國因為產業特性，勞工工作年資偏低，本部也願意就勞工特別休假的制度進行檢討。初步的方向，是對於「初入職場」的年輕人以及「資淺勞工」之特別休假，應給予特別考量。至檢討不同職業類別之休假型態，本部當衡平考量勞資雙方權益，適當處理。
- 四、本部未來將把「特別休假」列入勞動檢查的重點項目，加強勞動檢查，保障勞工休假權益。並將持續秉持傾聽及溝通的原則，為總統「落實週休二日」「國定假日全國一致」的政策主張與承諾，規劃更優質的勞動條件。

(二十八) 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「申請直接聘僱外籍勞工作業程序複雜、電子系統紊亂無章，恐不利直接聘僱制度推動，建請勞動部整合改善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7-291)

柯委員志恩就「申請直接聘僱外籍勞工作業程序複雜、電子系統紊亂無章，恐不利直接聘僱